

石政请〔2018〕12号

签发人：普建勇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 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

云南省人民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对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报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及相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用地的基本情况

该批次申请用地拟安排作为公共管理及服务用地。总用地面积 28.92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9360 公顷（耕地 18.8741 公顷、

园地 2.6159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436 公顷)、建设用地 3.9697 公顷、未利用地 0.0187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集体土地 28.92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9360 公顷(耕地 18.8741 公顷、园地 2.6159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436 公顷)、建设用地 3.9697 公顷、未利用地 0.0187 公顷;国有土地 0 公顷。该批次用地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基本农田。

该批次涉及占用林地 0.1024 公顷,县级林业部门已出具不涉及占用林地的复函。

根据全省大于 1 平方公里坝子审核成果,占用石林县坝区耕地(含园地 1.3734 公顷) 5.0625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级、各类保护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该批次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 24.9360 公顷,其中耕地 18.8741 公顷、园地 2.6159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43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使用下达昆明市 2018 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该批次占用耕地 18.8741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7.0943 公顷;平均质量等别为 9.2 等,其中六等水田 0.0075 公顷、八等水田 7.0868 公顷;九等旱地 1.9687 公顷、十等旱地 9.8111 公顷。

石林县在申报该批次用地前,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在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系统中备案,经

验收合格，并在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能够完成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征收土地方案

该批次用地拟将石林县鹿阜街道东海子、大屯 2 个村委会下蒲草村、大屯村等 4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92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9360 公顷、耕地 18.8741 公顷、园地 2.6159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436 公顷、建设用地 3.9697 公顷、未利用地 0.0187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年产值及被征地村组的人均耕地面积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依法进行测算，该批次用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5 年修订），共涉及一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标准为每公顷补偿 4.65 万元，补偿倍数 29 倍。园地参照统一年产值区域补偿标准进行测算、耕地（园地）外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测算标准符合石林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林地补偿测算已经县级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加上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项目征地总费用 4048.1659 万元。石林县人民政府已出具该项目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函（石政函〔2018〕6 号），并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已足额将 867.7320 万元资金缴入昆明市社保资金专户，确保被征地人员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已履行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对补偿和安置

方式无异议，同意征收土地并不要求听证。

五、费用落实情况

该批次涉及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 3.9697 公顷，其中 3.9697 公顷建设用地均为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截止之前取得，且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无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该批次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为 24.95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9360 公顷、未利用地 0.0187 公顷)，属 12 等别，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99.0940 万元。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石林县 2018 年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用地权属、面积、地类清楚，呈报资料齐全，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示。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 日